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冕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科冕木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科冕木业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3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7号文《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02月0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8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093,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个，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NEWEST WISE LIMITED	53,000,000	13,250,000	13,250,000	14.17%
2	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	3,375,000	843,750	843,750	0.90%
合计		56,375,000	14,093,750	14,093,750	15.07%

说明：

1、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公司”）为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故为新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投资”）为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杨文春女士，其与本公司董事孟向东先生系夫妻关系。故东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NEWEST WISE LIMITED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50万股的56.69%），其中3,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质押。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75,000	60.29%	—	14,093,750	42,281,250	45.22%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75,000	3.61%	—	843,750	2,531,250	2.71%
2、外资持股	53,000,000	56.69%	—	13,250,000	39,750,000	42.51%
3、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25,000	39.71%	14,093,750	—	51,218,750	54.78%
1、人民币普通股	37,125,000	39.71%	14,093,750	—	51,218,750	54.78%
三、总股本	93,500,000	100%	—	—	93,500,000	100%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股东东易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为新公司在科冕木业发行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300 万股，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科冕木业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比例，分 4 年为该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根据为新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女士所做之承诺，为新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执行。

2、东易投资在科冕木业上市之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00万股，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东易投资分别于2011年、2012年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62.50 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时，对于东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37.50万股，科冕木业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25%的比例，分4年为该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东易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4、科冕木业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

的承诺；

5、科冕木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初进

张星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1日